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92 年 9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2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2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3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30 日本校第 24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25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1 日本校第 25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上網公告日起 3 日後施行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本學院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及學系與中心主任為出席院務會議當然代表。選任代表包括教師代表（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其他代表。選任教師代表人數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一名。每系（所）之選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之五分之一。

第三條 選任代表之產生，除專任教師代表外，另由本學院助教票選代表一人、專任職員與技工（工友）票選代表一人、本校研究生協會推舉本學院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及本學院學生會推舉本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選任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選任代表之選舉事宜，由本學院自行辦理，選舉結果報校備查。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若無指定代理主席，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院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一、教學研究事項。

二、教務事項。

三、本學院單行規章之擬定事項。

四、以本學院名義提出之議案。

五、本學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六、院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或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七、院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七條 教師代表需親自出席；其餘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院務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職務代理人如兼具選任代表身分時，得記為二人出席會議，但於會議進行時僅能行使一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由院長召集之。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請院長召集之。

如遇特殊情況，院務之議決由院長決定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其程序如下：

一、將會議議程及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院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並請收件者傳送回條)，請委員對議案進行審議。

二、審議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回覆。

三、於審議期間內回覆同意者超過全體委員之半數者，該議案決議通過；回覆同意者未達半數，該議案則送交下一次院務會議討論。

四、決議後結果以電子郵件發送會議紀錄。

五、該次會議視為臨時院務會議。

第九條 院務會議需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需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另有特別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學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